

# 血淚慰安婦

■ 兽行实录：日本法西斯空前绝后的对女人的性残暴

■ 一个慰安妇每天要接待日本兽兵几十名、上百名

■ 畸形的战争情欲：几十万无辜女人的灵与肉、血和泪

■ 悲惨的慰安妇：公共厕所的无尽痛苦和愤怒

# 血泪慰安妇

东方门 编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血泪慰安妇**  
**东方门 编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宁市西关大街 96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2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 7-225-01140-5/I·234 定价:13.80 元



被强行征用的日本和朝鲜慰安妇，她们中有的年龄只有十几岁，从此开始了悲惨的慰安妇生活。



日本军队强奸、烧杀，无恶不作，甚至以剖腹、活焚等手段杀人，被称为“兽类集团”。



日军轮奸妇女后，还迫其裸体摄影，恣意玩乐，堪称无耻之极。本照片为日军自摄，铁证如山。



日军轮奸妇女后，还迫其裸体摄影，恣意玩乐，堪称无耻之极。本照片为日军自摄，铁证如山。



被强行征用的日本和朝鲜慰安妇，她们中有的年龄只有十几岁，从此开始了悲惨的慰安妇生活。



慰安妇不仅要受到日军的性摧残,还被迫为日军挖战壕。



被强行征用的慰安妇与她们的家人神情悲惨,痛苦万分。



这是日军在缅甸  
迫使一名慰安妇  
在被摧残后拍的  
裸体照。

受伤的慰安妇，战争结束后，  
她们悲惨的命运却永远不能  
结束。





日军宣称：“奸淫是日本军队所特许的”。日军正在强奸一  
妇女，此照片为日军自摄，滔天罪行，铁证如山。

# 目 录

## 第一章 日军在远东的性残暴 ..... (5)

- 日本法西斯的罪行是无论如何不能洗刷的
- 轮奸小姑娘,奸后剖腹断肢,禽兽不如
- 一妇女被奸污 37 次,婴儿被活活闷死
- 在意总领事馆客厅,多次集体轮奸一群妇女
- 劈开人的头颅,取出血淋淋的脑浆来治自己的性病

## 第二章 “我的肉体并非橡皮做的” ..... (40)

- 一天要应付 100 多名军人,局部发炎,以井水冷却
- 日本女人自愿加入慰安所,以为爱国,军医踢其腹部,说:“你不过是个妓女。”
- 如果是处女,就得先陪将军,再陪一般军官,最后为士兵蹂躏
- 阴部肿得走不动,还遭受惨无人道的电气拷打

## 第三章 十万名朝鲜女子的血泪 ..... (79)

- 日本法西斯广征朝鲜女子作为性奴隶

- 一天到晚疲于应付，一个出去一个进来，数也数不清
- 在日军驻防的漆黑的野山上遭到不知多少兽兵的摧残
- 来月经也不能休息，日本人凶狠地打人，用刺刀扎胸部和大腿

#### 第四章 人间地狱，轮奸女战俘 ..... (111)

- 一个大佐抬手一刀把姑娘的左乳房削下来，又挥一刀把右乳削下来
- 19名女子被捆在床上活活遭踢致死
- 女俘们手脚被固定，到处滚动着一堆堆白肉和男人野兽的叫声
- 她们被皮带抽得浑身是伤，赤身裸体躺在血水和粪便池里，奄奄一息

#### 第五章 畸形的战争情欲 ..... (134)

- 濡湿了的女人的身体就像涂了夜光涂料，在她的股间和下腹部，布满了先来的士兵们的精液
- 一边张开大腿仰卧着，一边嗜炊事中士送来的饭团子，士兵们也来骑
- 遭受毒打，阴部每天都在流血，有性病也不能休息
- 日本军人性倒错的很多，什么要求都有，没法用语言形容

## 第六章 挖空心思,无比狠毒的性残害

..... (165)

- 日本海军性变态是出了名的,没女人时就集体鸡奸
- 她的下体里有 14 颗沉甸甸的高射机枪子弹壳,发黑的血水涌出来
- 一个士兵把圆型手榴弹放进女人体内,女人引爆后,炸死 4 名兽兵
- 日本中队长专门吃烧烤的处女子宫,一个女孩看着他吃完自己的子宫,头一歪死去了

## 第七章 十一兵站司令部“陆军娱乐所”

..... (179)

- 女性肉体只被当做无生命和价值的“军需品”
- 当少女在男人面前脱下裤子,张开大腿接受检查时,她们明白,疯狂的淫欲已吞下她们
- 不断地劳累,慰安妇们的眼圈全部是黑的,身体像木头一样僵硬发麻
- 几年的慰安所妇生活,成千上万名日军在身上蹂躏,早已不是女人的身体,不可能像正常女人一样过日子了

## 第八章 慰安妇们的命运 ..... (214)

- 南方总军所属第 12 陆军医院以慰安妇交换物资
- 用毒针处死,或死于热带疾病

●野蛮的日军要吃朝鲜慰安妇的肉

●日本人慰安妇的结局：死亡，卑下，遭受轻视

## 第九章 麻生医生的报告 ..... (250)

●日本军方默认甚至鼓励性暴行

●日军紧急情报：“必须立即着手解决我国士兵  
战区性饥渴的问题”

●麻生军医的报告堪称是日军慰安妇问题的铁  
证

## 第十章 战后的悲惨遭遇 ..... (285)

●人间辛酸的命运

●不少人流落异国他乡，无限凄凉

●被抛弃的“女人”，如今不堪羞辱

## 第一章

### 日军在远东的性残暴

- 日本法西斯的罪行是无论如何不能洗刷的
- 轮奸小姑娘，奸后剖腹断肢，禽兽不如
- 一妇女被奸污 37 次；婴儿被活活闷死
- 在意总领事馆客厅，多次集体轮奸一群妇女
- 劈开人的头颅，取出血淋淋的脑浆来治自己的性病

#### 远东军事法庭案例

日军在南京的滔天罪行，除了任意屠杀我国同胞之外，便是随时随地强奸我国妇女，其次数之多，情状之惨，也是打破世界记录的。因此，在喧腾一时的世界舆论中，有的人称它为“南京屠杀事件”，有的却称它为“南京强奸事件”。其实，对于日军说来，强奸和杀人是分不开的，因为兽军在强奸之后通常是把被奸的妇女（甚至连同她们的家属子女）一齐杀掉的。奸后必杀几乎成了日军的一条规律。在国际检察处向远东法庭提出的无数证件里，其中有一件是日本军部发给战区司令长官的秘密命令，他们禁止士兵归国后谈论他们在中国的暴行。命令说：“兵士们把他们对国士兵和平民的

## 日军在远东的性残暴

残酷行为谈出来是不对的。”其中引用了一般常谈的故事如下：某中队长关于强奸给过士兵们这样的指示：“为了避免引起太多的问题，或者是给以金钱，或者是事后将她们杀掉。”在贪吝成性、嗜财如命的日军，所谓“给以金钱”只是空话，“将她们杀掉”，才是指示的真意所在。命令中又说：“如果将参加过战争的军人——加以调查，大概全都是杀人、抢劫、强奸的犯人。”“在战斗期间最喜欢的事情是抢劫，甚至有人见了长官也装作没看见似的，所以竟尽情抢劫。”“在某某地方抓到了一家四口，把女儿当娼妓似地玩弄。因为父母要讨回女儿，所以把他们杀掉了。留下来的女儿一直在不断地被蹂躏着，到出发时又把她给杀了。”“在大约半年的战斗中，所能想象得起来的就是强奸和抢劫一类的事情。”“在战地中我军的抢劫是超出想象之外的。”……这是日本军部对日军暴行的“不打自招”。虽然命令是禁止归国士兵谈论这些事情，但是它并不否认这些事情的客观存在。对于这样一个列为“最机密”的内部文件，远东国际法庭非常重视，给了它很高的作证评价。

远东国际法庭的判决书上说：“强奸事情很多。不管是被害人或者是为了保护她的亲属，只要稍微有一点抗拒，经常便遭到杀害。……在这类强奸中，还有许多变态的和淫虐狂的事例，许多妇女在强奸后被杀，还将她们的躯体加以斩断。”

法庭接受了无数的关于这类强奸及奸后杀戮的证据。例如，幼女丁小姑娘，经兽军13名轮奸后，因不胜狂虐，厉声呼救，被割去小腹致死。市民姚加隆携眷避难于折龙桥，其妻经兽军奸杀后，8岁幼女及3岁幼女要在旁哀泣，均被兽军用枪尖挑其肛门投入火中，活活烧死。年近古稀的老妇谢某

在东岳庙中被兽军奸后用刀刺杀，并以竹竿插穿其阴户，以资取乐。民妇陶汤氏在遭兽军轮奸后，又被剖腹断肢，在南京被占领后差不多两个月的时光内（迟至1938年2月初旬），情况才开始好转，每天几乎都要发生几百件，乃至上千件。

因此，远东国际法庭的认定是：“在占领后的第一个月中，在南京市内发生了二万左右的强奸事件”；“全城内无论是幼年的少女或老年的妇人，多数都被奸污了”。

法庭的这个认定和数字估计完全是根据曾经向法庭提出过的那些确凿证据慎重作出的，绝对没有夸大的可能。其实，当时的实际情况还要比这坏得多。

下面罗列的关于骚乱，或者比骚乱更严重的事例，是由外国观察家记录下来并报告给日本当局的。这些事件大约发生在12月13日日本人进入南京、直到年底。

这些报告原有170件，都是存在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的档案中的。档案中全部报告不止此数，这是从中挑选出来的一部分。虽然这些报告也许都是真实的，但由于大部分当时未能立即加以核实、查证，我们没有用。下面我们只挑选其中一部分，着眼于避免重复。

为了方便读者，除了保留事件原来的编号外，按年月的顺序对事件进行了重新整理。应该注意到，这里记载的事件仅限于南京安全区。没有外国观察家在场的南京的其他地区所发生的事情，并没有记载在此。

这里有相当一部分是外国观察家看到的，基余的是和外国人一起工作的人看到以后向外国人报告的，这些工作人员的诚实是不容置疑的。每一份报告都用中文以书面形式记下来，并译成了英文。有一些英文译稿看得出来是还没来得及

## 日军在远东的性残暴

---

润色、修饰。

案例如下：

第5件 12月14日晚，发生多起日本兵闯入中国人住宅强奸妇女或将她们掳走。这类事件在该地区引起了恐慌。昨天，有几百名妇女逃到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来。所以，3位美国人留在学院保护院子里的三千名妇女和儿童。

第10件 12月14日中午，在铜银巷（Chien Ying Hsiang Road），日本人闯入一家住宅，掳走4个姑娘，强奸了她们，两小时后才放她们回来。

第15件 12月15日，日本人闯入汉口路中国人的住宅，强奸了一位年轻的妻子，掳走3名妇女，两位丈夫追赶时，遭这些士兵枪击。

第4件 12月15日晚，七名日兵闯进金陵大学图书馆大楼，掳走七个女难民，其中3名当场被强奸。

以下案例曾提交日本当局备案。这些案例都附有说明信，其中一部分见附录四（公文Z8和Z13）。

案例如下：

第18件 12月15日晚上，许多日本兵闯进金陵大学宿舍，当场强奸妇女30人，有的妇女被6人轮奸。

第47件 12月16日晚上8点，两名日本军官和两名士兵来到干河沿（Kan Ho Yen）18号，把房子里的男人赶出来。邻近妇女纷纷跑避，跑不掉在房子里的被强奸了。一名日本兵的一件内衣还遗留在房子里。

第57件 12月16日，7个姑娘（从16岁到21岁）被从陆军大学的家里拖了出来。其中五名后来回来了。每个姑娘一天被强奸达六、七次之多——12月18日报道。12月17